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李家樺

電話：06-2157691分機230

傳真：06-2155394

電子信箱：2017carolli@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體處全字第111066065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體育運動團隊參加外縣市體育競賽實施要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考核要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臺南市甲組棒球隊球員分級實施要點」、「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作業原則」、「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遷調作業原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體育團隊學生生活輔導及管理注意事項」、「臺南市甲組棒球隊教練考核要點」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運動競賽紀律會設置要點」，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停止適用。

正本：本局各科（室）、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登錄法規資料庫）、臺南市體育處（競技運動組）、臺南市體育處（運動設施組）、臺南市體育處（全民運動事務組）

局長鄭新輝